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小字第382號

原　　告　劉宜明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正律師
　　張淳烝
被　　告　禾力健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國
訴訟代理人　唐漢銓
　　紀瑞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21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取消停車場服務之事由，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終止兩造間伊格斯會籍入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辯稱：伊所從事者為健身事業，非停車事業，原告以此為由終止系爭契約，應可歸責於原告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5月3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廣告，內容略以「你有以下這些健身困擾嗎？每次停車都要找很久車位，

還要擔心被開單問題」、「#私人專屬停車場」等語，並接續於112年5月6日、7日、8日、14日、17日所發布之廣告中，均標註「#私人專屬停車場」之文字，顯係以提供停車場服務為宣傳，藉以招攬消費者與其締結契約。原告主張其因信賴上開廣告內容，而於112年5月21日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上開廣告所宣傳提供停車場之服務內容，已構成兩造契約之一部，被告即負有依約提供停車場之義務，被告未能依約提供停車場，自屬可歸責，原告據此終止契約，其終止權之行使即難認可歸責。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會費：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012元尚未使用之會費，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清潔維護費：依伊格斯會籍入會契約書「費用內容」欄位所載：「清潔維護費：2000元（包含設備維護費、會員卡製作費、文書處理費用等，解約時不退回此項費用）」，而此約定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之內容並無違背，是原告主張其終止契約時，清潔費應依其所餘會籍期間比例返還，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違約金：

⑴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原告引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準用第10點第2項第2款第3目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有據。

⑵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併請求百分之20之違約金，本院審酌原告於被告未能提供停車服務之期間有暫停會籍進而終止系爭契約，尚難認受有重大損害，並綜合原告終止系爭租約之原因、被告違約之情節及一切客觀之事實等情，認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百分之20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百分之10即1201元（計算式：12012*10%＝1201，元以下四捨五

入）為適當。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3213元（計算式：12012+1201＝13213）。至被告抗辯原告應給付違約金6000元，應於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中扣除云云，然系爭契約終止應屬可歸責被告，業據本院論述如前，是被告之抗辯為無理由，不應採取。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嘉玫